

警政署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

105年度2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機關(單位) 名稱	宣導類型	宣導計畫(主要內容)	刊登及撥出 時間	刊登及撥出 次數	托撥對象	金額	備註
公共關係室	平面媒體	105年春安工作宣導計畫	105年1月29日	刊登一次	中國時報	73,500	
公共關係室	平面媒體	105年春安工作宣導計畫	105年1月29日	刊登一次	自由時報	98,000	
公共關係室	平面媒體	105年春安工作宣導計畫	105年1月29日	刊登一次	蘋果日報	88,000	
公共關係室	平面媒體	105年春安工作宣導計畫	105年1月29日	刊登一次	聯合報	98,000	
公共關係室	平面媒體	105年春安工作宣導計畫	105年1月29日	刊登一次	聯合晚報	97,000	

填表說明：

1.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
2. 本表查填範圍：由編列預算機關（基金、財團法人）查填各月辦理或補助「具政策宣導廣告」性質之「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電視媒體」為原則。
3. 本表請按月上網公告。

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

105年度2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名稱	宣導類型	宣導計畫（主要內容）	刊登及撥出時間	刊登及撥出次數	托撥對象	金額	備註
○○基金 總計						200,000	
範例：							
○○基金	平面媒體		104年○月○日	○次	○○報	100,000	
○○基金	網路媒體		104年○月○日-○月○日	○日	○○網站	100,000	
○○基金	廣播媒體		104年○月○日	○次	○○電台	0	公益託播
○○基金	電視媒體		104年○月○日-○月○日	○次	○○電視	0	廠商回饋項目
○○基金 總計						0	
○○基金		無				0	

填表說明：

-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
- 本表查填範圍：由編列預算機關（基金、財團法人）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具政策宣導廣告」性質之「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電視媒體」為原則。
-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按月」上網公告。

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
105年度2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財團法人名稱	宣導類型	宣導計畫（主要內容）	刊登及撥出時間	刊登及撥出次數	托撥對象	金額	備註
○○財團法人 總計						200,000	
範例：							
○○財團法人	平面媒體		104年○月○日	○次	○○報	100,000	
○○財團法人	網路媒體		104年○月○日-○月○日	○日	○○網站	100,000	
○○財團法人	廣播媒體		104年○月○日	○次	○○電台	0	公益託播
○○財團法人	電視媒體		104年○月○日-○月○日	○次	○○電視	0	廠商回饋項目
○○財團法人 總計						0	
○○財團法人		無				0	

填表說明：

1.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
2. 本表查填範圍：由編列預算機關（基金、財團法人）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具政策宣導廣告」性質之「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電視媒體」為原則。
3.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按月」上網公告。